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				一、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臺北市政府(八十九)府法三 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五〇〇 號令發布。 二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(九十三)府法三 字第〇九三二一二一七五〇 〇號令修正。				一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 準，業經內政部以九十四 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營 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二一 七九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 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 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。					